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07

债券代码：110010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主要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06年2月10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将于2006年3月16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障公司转债持有人的利益，现将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有关包钢转债转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2006年2月10日至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9日（含当日），“包钢转债”可以正常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包钢转债”暂停转股。在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包钢转债”恢复转股。

2、公司提请包钢转债持有人注意：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9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包钢转债持有人可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未转股的包钢转债将不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包钢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未转换的包钢转债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将停止包钢转债的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包钢转债的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安排专门人员在下列时间接受转债持有人的电话咨询：

时间：2006年2月15日—3月9日的正常工作日 电话：0472-2189528

特此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